证券代码：600261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9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会议议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增加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